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口头反馈的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鉴于国贸院经营范围涉及工程设计、施工，或者主营业务涉及工程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中任意一种，请披露该企业的基本情况，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该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若是，披露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该企业及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总成本）比重；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国贸院基本情况及业务模式

名称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13794K
注册资本	12,644.9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股权结构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活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模式	自 2017 年 8 月起，国贸院已停止新签业务合同。由于原有由国贸院承接的部分设计合同尚未完成，且按照客户要求无法将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华商国际，该等合同已平价转让至华商国际执行，该安排仅为过渡期安排，国贸院未从中赚取差价；预计这些原有设计业务合同将于 2021 年执行完毕； 2017 年 8 月后，国贸院已不再实际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仅从事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及车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国贸院客户系原有签署设计业务合同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主要提供办公大楼维修、改造等服务

二、国贸院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国贸院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1	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	北京沃尔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株洲市国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		
1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中业园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沃尔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深圳市创新源供应链集成有限公司
4	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五〇处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福州民天实业有限公司海峡冻品批发市场	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增熙供应链仓储物流（东莞）有限公司	北京中业园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	涿州立新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沃尔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沃尔达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5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1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广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三河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
5	中储棉山东诸城有限公司	-

注：部分年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不足 5 家的情形。

针对国贸院报告期内的客户，2017 年 8 月后，国贸院已不再实际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仅从事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及车辆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后，国贸院产生的设计咨询等业务均由华商国际实际执行，国贸院的主要客户实际为华商国际的终端客户。

针对国贸院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国贸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提供办公大楼维修、改造等服务，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三、国贸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贸院的相关业务往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业务发生原因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国贸院 注	2020年1-6月	各类冷库、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工程、成品油储输油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	17.21	0.02%	国贸院为出租方,向华商国际出租房屋建筑和车辆	247.82	0.34%	1、针对销售： （1）设计业务发生原因： 2017年8月后，国贸院仅从事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及车辆的业务，原有签署的设计业务合同已平价转让至华商国际执行，仅为过渡期安排，国贸院未从中赚取差价；预计这些原有设计业务合同将于2021年执行完毕 （2）受托管理业务发生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后，将人员、业务、资质转入华商国际，仍有部分管理、咨询、监督事项，需要由华商国际代行托管，该等托管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 2、针对采购： 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后，由于北京房屋建筑存在瑕疵，同时为延续此前的商业安排，保持办公场地延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房屋建筑仍保留在国贸院，由华商国际承租相关房屋建筑及车辆
	2019年度	各类冷库、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工程、成品油储输油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	471.86	0.24%	国贸院为出租方,向华商国际出租房屋建筑和车辆	597.68	0.36%	
		华商国际为受托方,为国贸院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181.13	0.09%				
	2018年度	各类冷库、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工程、成品油储输油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	1,521.85	0.93%	国贸院为出租方,向华商国际出租房屋建筑和车辆	433.33	0.30%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业务发生原因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华商国际为受托方，为国贸院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181.13	0.11%				
2017年度		各类冷库、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工程、成品油储输油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	5,502.94	5.13%	国贸院为出租方，向华商国际出租房屋建筑和车辆	516.71	0.57%	
		华商国际为受托方，为国贸院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181.13	0.17%				

(一)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贸院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设计业务及受托管理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系由于原由国贸院承接的部分设计合同尚未完成，且按照客户要求无法将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华商国际，因此国贸院针对上述业务向华商国际平价采购设计劳务，形成关联交易，且国贸院未从中赚取差价。但相关交易的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对终端客户的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受托管理业务系由于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后，将人员、业务、资质转入华商国际，仍有部分管理、咨询、监督事项，需要由华商国际代行托管。华商国际分别按照各类事项下发生的人力成本等进行合同的签署，按照发生成本价进行定价，收取等额服务费，定价公允。

(二)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国贸院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承租房屋及车辆。华商国际自国贸院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主要为延续此前的商业安排，保持办公场地延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国贸院租赁房屋价格与邻近地区均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用途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邻近地区可比价格(元/平方米/天)	价格差异
国贸院	华商国际/华商北京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办公场所	2.50	2.73	8.54%
	华商国际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6	办公场所	3.04	2.97	-2.36%
	华商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9J、19K	办公场所	2.41	2.45	1.63%

注：邻近地区办公楼租赁可比价格数据来源于“安居客”官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国贸院承租车辆，与市场同类别、同等级汽车租赁费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中谷集团和中粮集团分别核实了国贸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国贸院的经营范围，通过访谈及书面确认方式核查国贸院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附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客户、关联供应商名称；

4、核查了国贸院与原客户签署的原有业务合同、国贸院与华商国际签署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情况；

5、核查了国贸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核查了国贸院与华商国际各自与其重合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院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房屋及车辆出租业务，2017年8月以来产生的设计咨询等业务均已平价转移至华商国际执行，且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原有通过国贸院签署的合同已执行完成，并预计于2021年全部执行完毕，因此，国贸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 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托加工的相关定义

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了补充完善，其中问题 32 对于委托加工进行了明确的定义：“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

因此，委托加工的特征主要包括：①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由受托方加工后予以购回；②委托方向受托方采购的实质内容为加工服务。

二、发行人对外采购均不涉及委托加工的情形

(一)设计咨询业务存在技术服务采购，但不涉及委托加工

1、技术服务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设计咨询业务时，可能存在根据工作需要，就设计咨询项目中非核心环节设计、辅助性工作等进行技术类服务采购的情形。

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弱电设计、景观设计、维修改造工程、粮情检测预警系统、安装辅材及非标制作及保温系统等非核心业务环节，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此外，该类服务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能够以合理价格采购到所需的技术服务以支持业务发展，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技术服务采购情形在设计咨询行业较为常见，可比公司亦未按照委托加工披露

根据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和中设集团在开展设计业务过程中，均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环节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形，仅表述有

所差异，如中设集团体现为“服务采购”，汉嘉设计体现为“技术协作”，华阳国际体现为“设计分包”。根据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均未将技术服务采购归为委托加工。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技术服务采购	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中设集团	是，体现为“服务采购”	“公司在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部分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采购，比如卫星图片、防洪评价、工程场地安全性评价、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等。对于要求较高或者实验设备要求较为先进和齐全的专题，公司需要借助外部力量予以解决，如公司在泰州长江公路大桥的设计中，向拥有桥梁结构抗风技术交通行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同济大学采购了大桥抗风专题研究成果.....”、“对于需要以正式报告形式进行成果表现的服务采购，公司主要是根据工作大纲提出具体技术和成果要求，进行中间检查，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并在此基础上取得水利、地震等主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复.....”
汉嘉设计	是，体现为“技术协作”	“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协作方式开展。公司通过技术、质量以及信誉等多方面考察选择合作机构，并与相关机构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部机构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技术协作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与其他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协作业务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因公司不具备某些专项资质（如工程勘察资质、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或某些专业资质等级未达到项目要求（如单建式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和人防五级以上资质），而公司承揽的整体设计业务合同中包含该等专项内容，则公司需要通过与相关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技术协作，根据业主要求或征得业主同意后将项目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人防设计分包给有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实施。 ②因业主要求或业主指定，将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通过技术协作方式与其他设计机构进行合作。 ③因公司在某一时期内承接的设计项目较多，或业主调整建设进度、要求修改设计的情况较多时，公司的设计人员数量可能暂时无法满足项目的需要。为确保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公司可能会选择设计水平较高、配合经验丰富的设计机构进行技术协作。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协作费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以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华阳国际	是，体现为“设计分包”	“项目类采购具体包括项目咨询、设计分包及项目合作、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以及图文制作”、“设计分包是指项目涉及幕墙、照明、人防等专项设计时，因其在设计总包业务环节中金额占比小，处于非核心辅助环节，为保证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公司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分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项目合作是指为提高设计效率，公司将非核心环节的业务向外部单位采购专业服务”

3、技术服务采购不属于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采购时，与供应商签署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或设计分包合同，将整体设计项目中某一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对该部分设计工作

进行最终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不存在“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由受托方加工后予以购回”相关情形，不属于委托加工。

(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存在设备采购、设备制造业务存在设备制造材料采购的情形，但均不涉及委托加工

1、设备采购或设备制造材料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业务时，会根据项目需要，向设备供应商采购粮油加工或冷链领域相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的设备制造业务亦会根据生产需要，向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钢材、铝材和铸件等原材料。

2、设备采购或设备制造材料采购均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与设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常购销合同，供应商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等程序负责，并交付相应产品，不存在“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由受托方加工后予以购回”的情形，与前述委托加工的案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采购情形不属于委托加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设计咨询业务时，存在就设计咨询项目中非核心环节设计、辅助性工作等进行技术类服务采购的情形；在开展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业务时，存在设备采购情形；在开展设备制造业务，存在设备制造材料采购情形。但前述采购均不涉及“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由受托方加工后予以购回”的情形，不属于委托加工。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公开资料对于委托加工的定义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对于委托加工情形的描述；

2、询问了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对外采购的内容与流程，取得了相关采购的合同，将采购情形与委托加工的定义进行对比；

3、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相同类型采购的描述；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对外采购均不涉及委托加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

问题 9：请进一步分析《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3 月 1 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法规颁布对中粮工科的影响，分析汇总如下：

一、背景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粮油及冷链领域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其中，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提供粮油及冷链领域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全过程或主要阶段的工程承包服务。鉴于发行人具有设计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资质，但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承揽的工程承包项目，发行人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外分包，自身开展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专业工程服务	72,032.87	84.02%	169,120.62	86.88%	147,013.28	88.72%	88,048.67	81.07%
其中：设计咨询	13,017.03	15.18%	31,399.12	16.13%	27,914.07	16.85%	24,820.81	22.85%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9,316.89	22.53%	57,977.09	29.78%	43,573.51	26.30%	43,847.62	40.37%
工程承包	39,698.95	46.31%	79,744.41	40.96%	75,525.70	45.58%	19,380.24	17.84%
二、设备制造	11,282.12	13.16%	19,388.56	9.96%	13,004.12	7.85%	16,554.72	15.24%
三、其他主营业务	1,359.84	1.59%	4,189.21	2.15%	3,987.75	2.41%	2,601.89	2.40%
四、其他业务	1,055.09	1.23%	1,969.22	1.01%	1,695.71	1.02%	1,407.91	1.30%
总计	85,729.91	100.00%	194,667.61	100.00%	165,700.86	100.00%	108,613.19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承包板块收入分别为 19,380.24 万元、75,525.70 万元、79,744.41 万元和 39,698.95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4%、45.58%、40.96%和 4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专业工程服务	10,304.81	77.34%	21,055.23	75.71%	15,024.30	74.79%	12,114.20	67.67%
其中：设计咨询	4,904.56	36.81%	10,075.32	36.23%	9,291.72	46.25%	8,659.29	48.37%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2,965.88	22.26%	8,667.88	31.17%	4,342.03	21.61%	3,263.69	18.23%
工程承包	2,434.37	18.27%	2,312.03	8.31%	1,390.56	6.92%	191.22	1.07%
二、设备制造	2,212.60	16.61%	4,992.81	17.95%	3,035.08	15.11%	4,222.75	23.59%
三、其他主营业务	230.44	1.73%	807.19	2.90%	1,152.82	5.74%	810.49	4.53%
四、其他业务	576.17	4.32%	954.29	3.43%	877.38	4.37%	753.28	4.21%
总计	13,324.02	100.00%	27,809.52	100.00%	20,089.59	100.00%	17,900.73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承包板块毛利分别为 191.22 万元、1,390.56 万元、2,312.03 万元和 2,434.37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7%、6.92%、8.31%和 18.27%。

上述工程承包板块的业务内容较为综合，包括按“一揽子合同”原则确认的设计咨询业务、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工作量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仅为 1.24%，因此呈现收入占比高但毛利贡献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 70.61%，但其毛利贡献仅占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的 29.72%。工程承包业务中核算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收入占比虽然仅 29.39%，其毛利贡献却达到了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的 70.2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27.29%，但其毛利贡献仅占全部营业毛利的 2.38%。

单位：万元

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计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	建筑工程施工占总收入比例
554,711.57	214,349.30	151,353.93	27.29%
毛利数据			
报告期毛利合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合计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合计	建筑工程施工占总毛利比例
79,123.86	6,328.18	1,880.88	2.38%

二、《总承包管理办法》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不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虽然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但仍可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继续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该部分业务仍属于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畴，虽然业务分部的收入结构会发生一定改变，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到《总承包管理办法》影响无法继续从事的是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该低毛利业务的减少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整体而言对于发行人不属于主营业务模式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 27.29%，毛利贡献仅占全部毛利的 2.38%，对于发行人整体收入和毛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粮油及冷链领域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具有突出行业地位，有助于其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持续的内生增长应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影响，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总承包管理办法》出台的的目的是让项目承接单位聚焦各自专业领域。目前粮油加工工程服务行业暂不存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建筑工程施工3项资质的企业，且像发行人一样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也较少。

发行人拥有农粮加工行业种类齐全的高等级业务资质，包括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商物粮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此外，通过六十余年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发行人已经成为粮油领域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绝对龙头，在品牌认可度、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人才、项目执行经验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突出优势，有助于其通过与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成立联合体的方式，在粮油冷链行业内成功承揽标杆性、综合性工程承包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与4家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与下列企业在工程承包业务拓展方面开展合作：

序号	合作方	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义务	合作期限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年
2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向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合格的书面投标技术文件及文档 2、向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联络协调国内工程参观；2）配合客户的谈判和技术答疑，优先安排并派遣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赴境外实地考察现场，参加业主召集的技术谈判和技术答疑会 3、给予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三年
3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等以及其他服务并协助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外商务工作	长期
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提供支持	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6家企业正式签署联合体合同以承接相关工程项目，总金额共计76,177.66万元，其中中粮工科承担的合同金额共计8,238.30万元，该类业务开展形式运行良好。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规定的各方义务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中粮工科承担的合 同金额 (万元)
1	中筑科建工程 有限公司	潘村湖农场公 司粮食烘干线 及仓储配套设 施项目 EPC 总 承包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 and 设 备安装调试, 中筑科建 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安 施工	1,305.27	966.30
2	江苏南通二 建集团有限 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 团东风湖农场 有限公司 5,000 吨中转库项目 EPC 总承包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 and 设 备安装调试, 江苏南通 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建安工程	421.53	82.12
3	江苏丰菱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安徽农垦雪里 香新建 3 万吨糯 米粉生产线 EPC 项目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设 备安装调试, 江苏丰菱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建安工程	6,588.00	3,469.24
4	安徽杰智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安徽悦诚食品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份主食 与学生营养餐、 早餐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 化项目 EPC 合 同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机 电工程系统交付; 安徽 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土建施工	5,353.48	2,876.64
5	中建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农投食 品农产品产业 园 EPC 项目总 承包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施工总承包; 中粮 工科负责设计	52,900.00	684.00
6	广东安达利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及核 工业赣州工 程勘察院	遂溪县地方储 备粮油中心库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 包,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 察院负责勘察; 中粮工 科负责设计	9,609.38	160.00
合计				76,177.66	8,238.30

三、《总承包管理办法》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 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 但毛利下降影响非常有限

《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 依据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发行人未来仍可以继续完成存量 (即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 的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承包项目; 在预计至 2022 年完成存量合同之后, 发行人将不再确认建筑工程施工部分的收入。2020 年 3 月 1 日后, 发行人仍能够以联合体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形式从事毛利率

较高的设计咨询业务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并相应确认为设计咨询或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收入。

结合发行人在手的工程承包存量合同及公司预测，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工程承包业务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承包业务预计收入	50,000	2,000	500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存量合同将于 2020 年度执行完毕。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绩的短期影响将逐渐于 2021 年开始体现，发行人于 2021 年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 2020 年预计将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

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一定占比但毛利贡献很小。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 70.61%，但其毛利贡献仅占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的 29.72%。

以 2019 年的数据为例进行分析，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 79,744.41 万元，毛利为 2,312.03 万元，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占比约 70%、毛利占比约 30%进行示意性测算，因不能继续通过对外分包的方式承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应的收入将减少 55,821.09 万元，毛利将减少 693.61 万元。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但相关毛利下降影响非常有限。测算过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数据		
2019 年收入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占比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79,744.41	70%	55,821.09
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数据		
2019 年毛利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占比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
2,312.03	30%	693.61

(二)发行人在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将有效弥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下降影响

1、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尚有部分存量合同，一定程度上平滑《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短期内发行人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总承包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完成存量（即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的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承包项目，并确认存量工程承包合同收入。因此，虽然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新签工程承包合同，但依靠存量合同的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9 月确认了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43,918.89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长 10.41%。同时，设计咨询和设备制造业务亦实现了较快增长：2020 年 1-9 月，设计咨询业务和设备制造业务收入较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了 11.09%和 41.04%的增长。从整体口径来看，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为 115,401.0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9.91%，《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短期影响有限。

2、长期来看，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将持续增长，能够有效弥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下降的影响

（1）报告期内，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增长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设计咨询	31,399.12	27,914.07	24,820.81	12.47%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57,977.09	43,573.51	43,847.62	14.99%
设备制造	19,388.56	13,004.12	16,554.72	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主要由于①近年来，在国家不断加强粮食安全监管以及居民饮食消费升级的背景下，粮油及冷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增长；②发行人是专业工程服务领域领先的国有企业，在粮油及冷链领域的设计、咨询及机电业务具有齐全的较高等级资质，依托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粮油及冷链领域的多专业集成综合服务能力获得市场认可，业务量不断提升；③发行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设备制造过程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努力提升工艺水平，积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支持。

目前国家对于粮食安全问题日益重视，以及粮油冷链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的驱动，依托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丰富经验，发行人将延伸相关专业领域，布局国际市场，持续拓展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该板块的收入预计将稳步上升。

设备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以成套装备制造驱动国内外业务拓展的具体战略。国家鼓励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在新增产能和未来设备更新以及因淘汰落后设备而

新增设备的驱动下，面粉加工装备整体需求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市场潜力较大。目前，发行人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良好的品牌口碑，近两年持续超负荷运转，扩产扩能迫在眉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及“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1,2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76%，该笔资金将用于设备制造生产基地和创新平台的建设，预计在未来两年内设备制造的产能亦将持续释放。因此，来自设备制造业务的收入亦将呈稳步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高于工程承包业务，建筑施工收入的下降也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咨询	37.68%	32.09%	33.29%	34.89%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5.35%	14.95%	9.96%	7.44%
工程承包	6.13%	2.90%	1.84%	0.99%
设备制造	19.61%	25.75%	23.34%	25.5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5.06%	13.94%	11.71%	1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建筑施工收入的下降也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于①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为发行人自行从事的业务，发行人在该领域具有技术、经验、人才等综合优势，毛利率较高。②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对外分包，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虽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发展战略存在转变，自 2019 年起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开始注重承接高毛利的工程承包项目，而相关项目毛利较高主要由于高毛利的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3）2020 年新签合同情况

尽管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但仍可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继续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2020 年 1-10 月，发行人的新签合同金额合计为 155,76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全年新签合同金额预算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已完成目标的 78%。虽然受新政影响，工程承包

板块新增合同与 2017-2019 年相比有较大降幅，由于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板块的增长，预计全年的新签合同总金额仍将与往年水平相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咨询	33,627	46,512	39,254	35,149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60,310	75,955	50,874	73,446
工程承包	5,353	72,778	89,913	148,030
设备制造	56,473	20,239	13,749	16,917
合计	155,763	215,484	193,790	273,542

综上，来自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将能够有效弥补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下降的影响。

四、已过会公司案例

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29%。如下表所示，在已过会的公司中，存在由于政策变化、战略调整等因素造成相关业务收入下降的案例，其中已经上市的澜起科技拟剥离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为 33.71%、处于注册阶段（已过会）的元琛科技受政策影响将减少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43.18%，均涉及业务收入变动占比较高的情况。

上市公司	所处阶段	报告期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财务影响	业务分部	对于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解释																									
澜起科技	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上市	2016 年-2018 年	科创板	2017 年，澜起科技管理层及股东基于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决定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出售给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实现业务的剥离	该业务占发行人 2016 年度（交易前一会计年度）总资产比重 22.51%，净资产比重 21.74%，营业收入比重 33.71%，剥离该板块业务导致该部分收入及毛利逐步降低至 0	<table><tr><th>业务</th><th>2016</th><th>2017</th><th>2018</th><th>2019</th></tr><tr><td>内存接口芯片</td><td>66.08%</td><td>76.14%</td><td>99.49%</td><td>99.06%</td></tr><tr><td>津逮服务器平台</td><td>-</td><td>0.62%</td><td>0.51%</td><td>0.94%</td></tr><tr><td>消费电子芯片</td><td>33.71%</td><td>17.34%</td><td>-</td><td>-</td></tr><tr><td>其他业务</td><td>0.21%</td><td>5.89%</td><td>-</td><td>-</td></tr></table>	业务	2016	2017	2018	2019	内存接口芯片	66.08%	76.14%	99.49%	99.06%	津逮服务器平台	-	0.62%	0.51%	0.94%	消费电子芯片	33.71%	17.34%	-	-	其他业务	0.21%	5.89%	-	-	此次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为实现业务聚焦，提升运营效率而主动做出的决策，是真实的基于商业目的的转让。自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业务。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 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比例较小 ，同时 不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核心重点 ，发行人将该部分资产进行转让， 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上述资产转让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业务	2016	2017	2018	2019																												
内存接口芯片	66.08%	76.14%	99.49%	99.06%																												
津逮服务器平台	-	0.62%	0.51%	0.94%																												
消费电子芯片	33.71%	17.34%	-	-																												
其他业务	0.21%	5.89%	-	-																												

上市公司	所处阶段	报告期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财务影响	业务分部	对于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解释																									
亚辉龙	注册阶段（已于2020年8月28日过会）	2017-2020年6月30日	科创板	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代理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退出施乐辉品牌代理业务，使得代理业务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2019年度施乐辉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11.33%，2020年退出施乐辉后，该业务占比降低至0.90%	<table> <tr> <th>业务</th> <th>2017</th> <th>2018</th> <th>2019</th> <th>2020H1</th> </tr> <tr> <td>代理业务</td> <td>73.36%</td> <td>65.30%</td> <td>47.20%</td> <td>29.41%</td> </tr> <tr> <td>其中：施乐辉</td> <td>12.71%</td> <td>21.42%</td> <td>11.33%</td> <td>0.90%</td> </tr> <tr> <td>自产业务</td> <td>26.25%</td> <td>33.78%</td> <td>51.12%</td> <td>67.57%</td> </tr> <tr> <td>其他业务</td> <td>0.40%</td> <td>0.92%</td> <td>1.68%</td> <td>3.02%</td> </tr> </table>	业务	2017	2018	2019	2020H1	代理业务	73.36%	65.30%	47.20%	29.41%	其中：施乐辉	12.71%	21.42%	11.33%	0.90%	自产业务	26.25%	33.78%	51.12%	67.57%	其他业务	0.40%	0.92%	1.68%	3.02%	代理协议终止后，若施乐辉未在30日内行使针对相关库存的回购权，公司可自行出售剩余的施乐辉产品。因此，退出施乐辉品牌代理业务后，公司有权继续销售剩余的施乐辉产品。2017年至2019年，施乐辉产品代理收入分别为6,735.43万元、15,605.00万元、9,941.58万元。2019年，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逐步退出施乐辉品牌产品的代理业务，2020年公司不再代理施乐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施乐辉产品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代理施乐辉产品主要为骨科耗材，退出施乐辉代理业务后，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随着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的上量，自产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增长趋势良好，退出施乐辉代理业务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业务	2017	2018	2019	2020H1																												
代理业务	73.36%	65.30%	47.20%	29.41%																												
其中：施乐辉	12.71%	21.42%	11.33%	0.90%																												
自产业务	26.25%	33.78%	51.12%	67.57%																												
其他业务	0.40%	0.92%	1.68%	3.02%																												

上市公司	所处阶段	报告期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财务影响	业务分部	对于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解释																									
元琛科技	注册阶段（已于2020年11月6日过会）	2017年-2020年6月30日	科创板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该类 资质将于2021年4月到期 在 医疗资质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即不再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品等	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将防护用品生产业务列为公司新增主营业务；2020年上半年防护用品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43.18% 资质到期后，防护用品业务收入将维持较小规模，其中来自医用防护用品业务收入将降低至0	<table><tr><th>业务</th><th>2017</th><th>2018</th><th>2019</th><th>2020H1</th></tr><tr><td>脱硝催化剂</td><td>23.72%</td><td>38.96%</td><td>53.21%</td><td>19.96%</td></tr><tr><td>滤袋</td><td>70.41%</td><td>54.88%</td><td>42.45%</td><td>32.22%</td></tr><tr><td>防护用品</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43.18%</td></tr><tr><td>其他</td><td>5.88%</td><td>6.16%</td><td>4.34%</td><td>4.63%</td></tr></table>	业务	2017	2018	2019	2020H1	脱硝催化剂	23.72%	38.96%	53.21%	19.96%	滤袋	70.41%	54.88%	42.45%	32.22%	防护用品	0.00%	0.00%	0.00%	43.18%	其他	5.88%	6.16%	4.34%	4.63%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 该资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3、医疗资质有效期届满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该资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为避免防护用品生产设备可能存在的闲置，一方面，将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防护用品的生产；另一方面，PTFE覆膜设备可以直接应用于现有公司滤袋产品的生产，熔喷设备可以直接或经过适当的功能性改造后生产多种材质（PP、PPS、PLA等）的折叠滤筒及PP棉滤芯等其他过滤材料。
业务	2017	2018	2019	2020H1																												
脱硝催化剂	23.72%	38.96%	53.21%	19.96%																												
滤袋	70.41%	54.88%	42.45%	32.22%																												
防护用品	0.00%	0.00%	0.00%	43.18%																												
其他	5.88%	6.16%	4.34%	4.63%																												

五、核查意见

针对《总承包管理办法》对中粮工科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和占比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内部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3、查阅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与立法背景；

4、查阅了发行人为拓展项目来源与战略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的战略合作计划；

5、查阅了《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联合体、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的分工情况；

6、获得并分析了发行人对于在手的工程承包存量合同预计收入的预测数值；

7、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分析了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设备制造业务以及整体口径的收入情况，以及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8、询问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取得了主要项目各期确认的毛利率，查看了相关项目的合同、业务单据、会计凭证和发票等；

9、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客观分析发行人在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了相关科技技术优势的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行业标准、人员从业证书、专利证书、实验室及研究中心的证书等；

10、收集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备案证明等文件；

11、获得并分析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的新签合同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但能够以联合体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形式从事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咨询业务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该部分业务仍属于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畴，虽然业务分部的收入结构会发生一定改变，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在粮油及冷链领域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具有突出行业地位，有助于其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持续的内生增长应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影响，且已取得一定成效，《总承包管理办法》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虽然建筑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但毛利下降影响非常有限，且发行人在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将有效弥补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下降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已过会的公司中，也存在由于政策变化、战略调整等因素造成相关板块业务收入较大幅度下降的案例。

总体上，《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实施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问题 10：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情况、环保体系情况及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中粮工科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业务主要服务成果表现为文字性材料或图纸，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废物排放系日常办公和生活类废物，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中粮工科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涉及排放或产生灰尘、噪音等污染物。中粮工科设备制造业务涉及粮油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污染物主要是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固体废物以及废水等。

1、废水

发行人的厂区污水仅包括生活污水，并没有产生工业废水。发行人的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残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

2、废气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工业废气。发行人工业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制造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器、净化器等进行处理；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作业过程中，发行人及项目相关施工方采取洒水降尘、冲洗、密闭遮挡等措施减少灰尘。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屑等边角料，并产生少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处理相关危废，达到环保要求。

4、噪声

在噪声处置方面，公司采用了隔音、减振等措施，作业场地噪音达标。

(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

中粮工科生产经营中产生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如下：

设施	所处理污染物	所涉及业务	2020 年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效焊烟净化器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焊接烟尘	粮油储运、粮食干燥装备	9,600	9,600	9,600	9,600
除尘器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颗粒物	榨油设备、面粉制造设备等	354,000	354,000	354,000	9,000
等离子光氧机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非甲烷总烃	榨油设备等	20,000	20,000	20,000	-
光氧机及活性炭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榨油设备等	7,500	7,500	7,500	-
Voc 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面粉制造设备等	61,376	61,376	61,376	61,376
水帘、水旋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废气	面粉制造设备等	5,000	5,000	5,000	5,000
移动焊接收集器						
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焊接烟尘	面粉制造设备等	2,000	2,000	2,00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废气及烟尘污染的除尘设备、净化设备等，相关除尘设备可以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不含环保设备支出）分别为 14.94 万元，35.74 万元，29.41 万元及 24.07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相对平稳；环保设备支出主要用于环保设备的购置，分别为 27.00 万元，134.10 万元，68.14 万元及 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备投入	-	68.14	134.10	27.00
不含环保设备支出的环保费用	24.07	29.41	35.74	14.94
环保支出合计	24.07	97.55	169.84	41.9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体系情况

公司依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安全分管领导为主，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管理的环境保护体系。相关部门制定项目环保措施和工程环保方案，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污染环境技术问题，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各项环保技术措施的实施，减少对环境

的干扰。公司严格执行有毒有害气体、危险物品的管理和领用制度，负责各种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节约、回收及节能减排。

四、发行人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环保处罚仅 1 例，为南皮装备因环保问题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处罚，罚款 2,540 元。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其对南皮装备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南皮装备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	建设喷漆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废空油漆露天堆放	罚款 2,540 元	2018.04.19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环保设施运行、危废物的处理等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凭证等相关文件；
- 3、查阅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证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
- 4、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2、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保护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颁布后，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颁布后，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一）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总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二）如果安全生产事故是由于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就其损失向分包商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与建筑施工类分包商均签署了《安全生产协议书》或《质量保证责任书》，约定双方在安全生产和建筑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分包商的责任。其中，分包商负责建立健全具体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履行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具体的现场督促、检查、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安全生产协议书》、《质量保证责任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发行人承担工程总承包角色，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就其损失向分包单位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前后，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十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上述，《管理办法》出台后，发行人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需要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总承包项目。作为联合体一方，发行人需要与施工单位共同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与《管理办法》出台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并实施多项健康与安全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并实施多项健康与安全措施，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保证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质量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进行风险控制。

（二）报告期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无锡工科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监理项目时，无锡工科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人员特种业务操作资格证书	警告并罚款5,000.00 元	2020.06.01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2	张家口装备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1.总装车间多台电动葫芦和天车吊钩未安装防脱装置；2.总装车间 2 台砂轮机安装方向朝向国道，挡屑板损坏，托架间隙距离砂轮过大；3.三名职工在喷丸机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罚款 50,000 元	2019.10.31
3	张家口装备	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	未按规定办理消防手续	罚款 8,000 元	2017.06.02

经核查，作出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无锡工科已按要求积极主动整改完毕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相关款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家口装备已主动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相关款项，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处罚部门并未出具行政处罚文件，且根据张家口装备消防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口装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发生过任何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张家口装备已就第 3 项处罚缴纳完毕罚款。因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损失和人员伤亡。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建筑施工业务分包合同的合同文本、分包确认函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书》或《质量保证责任书》等资料；
- 3、查阅了建设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记录、安全事故记录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安全生产事故是由于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就其损失向分包商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前后，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并实施多项健康与安全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损失和人员伤亡。

问题 12：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及入账情况；（2）发行人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及采购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及入账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及入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正在进行的（包括尚未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9 宗。其中 8 宗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涉及案件，1 宗为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国际涉及案件。9 宗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1	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 1: 无锡工科 被告 2: 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腾”) 第三人: 张亮	起诉时间: 2018 年 6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20 年 11 月 冻结金额: 10,444.56 万元	(1)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51.95 万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3,092.6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年利率 14.25% 计算的利息; (4)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3,854.64 万元; (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未付工程款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418.87 万元; 以及未付工程款 3,854.64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的利息 (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4.15 万元, 保全申请费由被告负担 5,000 元, 鉴定费由被告负担 56.55 万元	一审判决前, 发行人已按照已有的最佳证据(包括项目合同、与业主的诉讼责任承担协议、工程签证单/造价表、业主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诉讼律师意见书)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 3,757.76 万元 一审判决后, 发行人按照一审判决和与业主的诉讼责任承担协议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补充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717 万元; 补充计提应收业主工程款及利息 807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2	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 1: 无锡工科 被告 2: 江苏天腾 第三人: 张亮	起诉时间: 2018 年 7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 2020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冻结金额: 411.21 万元	(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46.92 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116.84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利率 2 倍计算的利息; (3)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198.50 万元; (2)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利息损失 34.16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LPR)计算; (3)被告无锡工科在欠付被告江苏天腾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 (4)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及保全费 233.16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3	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 1: 无锡工科 被告 2: 江苏天腾 第三人: 张亮	起诉时间: 2018 年 7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 2020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2020 年 9 月, 尚未执行完毕 冻结金额: 288.01 万元	(1) 被告支付工程款 220.30 万元; (2) 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利息 45.14 万元, 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期间的利息, 按年率 14.25% 计算; (3)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1) 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207.14 万元; (2) 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利息损失 35.11 万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 (LPR) 计算; (3) 被告无锡工科在欠付被告江苏天腾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 (4) 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5) 本案鉴定费 4.15 万元, 由原告叶桂宗承担 2,000 元, 由被告无锡工科承担 3.95 万元	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利息保全费及鉴定费 252.70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4	塔原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无锡工科 第三人 1：江苏天腾 第三人 2：中粮塔原红花（新疆）有限公司	起诉时间：2017 年 1 月 一审判决时间：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2020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暂未判决 冻结金额：3,600.00 万元	(1)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4.80 万元； (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40.03 万元(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1)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给付剩余工程款 1,171.70 万元； (2)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194.79 万元，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 1,394.92 万元
5	巢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天腾	被告：无锡工科 第三人：叶桂宗	起诉时间：2016 年 8 月 第三人起诉时间：2017 年 1 月 一审判决时间：暂未判决 冻结金额：2,300.00 万元	(1)被告向第三人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1,647.6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算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为 618.17 万元（具体以 1,647.68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等由无锡工科承担	暂未一审判决	根据目前已有的最佳证据（包括项目合同、工程签证单/造价表、业主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诉讼律师意见书等）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 525.01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6	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工科	起诉时间：2019 年 6 月 一审判决时间：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2019 年 12 月 二审判决时间：2020 年 7 月，已执行 冻结金额：无 2020 年 7 月后，发行人在宁波市奉化法院的组织下，正在与原告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协商和解条款	(1) 被告退还货款 438.60 万元； (2) 被告支付延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计付到判决确定合同解除之日止，按 516.00 万元以每日万分之四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 24.77 万元）； (3) 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17.05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后续损失按每日 731 元计付到已付货款退还之日止）	(1) 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从宁波今日公司处取回 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 (2) 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宁波今日公司货款 438.60 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本金 438.60 万元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损失，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本金 438.6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3) 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宁波今日公司违约金 5.16 万元及保全费 5,000 元	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原告设备款及利息 454.4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7	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被告 2: 无锡工科	起诉时间: 2016 年 6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8 年 6 月 上诉时间: 2018 年 7 月 合并审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冻结金额: 无	(1)两被告支付工程渗漏部分维修费用 96.13 万元; (2)两被告赔偿因承建房屋渗漏给原告造成的粮食损失 62.11 万元; (3)本案鉴定费及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暂未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为无锡工科作为设计单位无需承担责任, 因此未针对本诉讼进行特殊账务处理
8	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被告 2: 无锡工科	起诉时间: 2016 年 6 月 合并审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一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冻结金额: 无	(1)被告支付涉诉工程渗漏部分维修费用 118.06 万元; (2)被告中冶建工赔偿因承建房屋渗漏给原告造成的粮食损失 41.00 万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与案件 7 合并审理, 暂未二审判决	已与案件 7 合并审理, 由于案情相同, 且案件 7 的一审判决结果为无锡工科作为设计单位无需承担责任, 因此未针对本诉讼进行特殊账务处理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起诉金额	一审/二审判决金额	入账金额
9	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国际	起诉时间：2020年3月 一审判决时间：暂未判决 冻结金额：无	（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07.79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暂未一审判决	根据目前已有的最佳证据（包括项目合同和诉讼律师意见书等）计提应付原告设备款及利息 112.48 万元

针对上述未取得一审判决的第 5 项和第 9 项诉讼，诉讼律师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目前的入账金额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名称	诉讼律师意见	发行人入账工程款/设备款本金（万元）	发行人入账工程款/设备款利息（万元）
1	巢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蒋华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表示：“根据目前巢湖市法院的庭审情况，和对各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情况，以及贵公司与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巢湖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合同，一审判决的结果极有可能是支持无锡中粮工科给付工程价款 310 万元左右，及相应的利息，利率预计为同期贷款利率”	313.63	211.38
2	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史岳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表示：“根据目前诉讼进展，一审判决极有可能是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即要求西安国际支付工程款 107.79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利率预计为同期贷款利率”	107.79	4.69

(二)叶桂宗诉求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的差异说明

经核查已判决诉讼的相关情况，叶桂宗的诉求与最终判决结果差异总体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名称	判决时间	叶桂宗诉求（A）	法院判决（B）	A/B
1	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11 月 （一审）	12,806.55	4,473.89	2.86 倍
2	巢湖地基夯实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终审）	259	40	6.48 倍
3	巢湖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终审）	309	133	2.32 倍

序号	诉讼名称	判决时间	叶桂宗诉求 (A)	法院判决 (B)	A/B
4	塔原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一审)	4,044.83	1,366.49	2.96 倍

根据上述，在目前已经取得判决的诉讼中，不仅叶桂宗的工程款本金诉求与法院判决的差距很大，而且叶桂宗要求的银行同期贷款 2 倍利率的利息计算方式也未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的判决结果仅支持银行同期贷款 1 倍利率计算利息。

二、发行人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及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自然人叶桂宗存在 5 宗未决诉讼，其中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纠纷和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均涉及同一项目—中粮昌吉 1000t/d 油料压榨项目，其余 2 宗诉讼分别涉及中粮塔原红花（新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及中粮饲料（巢湖）24 万吨饲料厂项目。在 5 宗诉讼所涉及的 3 个项目中，叶桂宗的角色均为项目分包工程实际施工人，纠纷原因均系双方对分包工程造价认定不同所致，因此，尽管发行人与自然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但诉由及相关项目背景基本相同。

叶桂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为，2003 年，无锡工科承接了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的东马棕榈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管线工程总承包项目，江苏天腾系该项目的钢结构及土建工程建设分包商，叶桂宗系当时江苏天腾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发行人与江苏天腾合作情况良好，并初步达成了后续继续开展合作的意向。基于该等意向，2003 年-2011 年，发行人与江苏天腾及叶桂宗在江苏、河北和内蒙古等地的 5 个项目中相继进行了合作。但是，2012 年以来，发行人在塔原、巢湖和昌吉等地承接的数个工程承包项目中，均出现与叶桂宗就分包工程造价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故发行人于 2016 年停止与叶桂宗继续合作。2017 年以后，发行人与叶桂宗已无新增合作项目。

(二)发行人与叶桂宗在涉诉项目合作期间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叶桂宗在涉诉项目合作期间（即 2012 年至 2016 年）向江苏天腾（即叶桂宗所在工程施工单位）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2 年	2,550.00	104,041.13	2.45%
2013 年	5,699.43	113,016.62	5.04%
2014 年	1,284.36	86,495.04	1.48%
2015 年	1,323.79	73,762.57	1.79%
2016 年	2,872.90	78,873.81	3.64%

综上，发行人在涉诉项目合作期间，向江苏天腾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叶桂宗及江苏天腾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起诉书、庭审记录、相关证据、判决书；
- 2、核查了发行人诉讼涉及项目的项目合同、工程签证单/造价表、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诉讼律师意见书；
- 3、与发行人法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诉讼相关背景情况、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
- 4、核查了诉讼相关方的网络公开信息；
- 5、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正在进行的（包括尚未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9 宗。发行人已按照法院判决，针对已执行的诉讼进行赔偿，并根据一审、二审判决/裁定和发行人已有的最佳证据进行账务处理，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与叶桂宗及江苏天腾存在数个未决诉讼，但诉由及相关项目背景基本相同，不存在不合理情形。叶桂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涉诉

项目合作期间，向江苏天腾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叶桂宗及江苏天腾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3：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粮工科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不存在合同中止的问题，设计咨询板块会有少量合同中止，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中止的原因

设计咨询合同中止主要是因为业主自身原因，如部分设计咨询项目的业主其拆迁问题尚未解决完毕，需要暂缓执行等；

2、合同中止的规模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涉及中止的设计咨询合同较少，各期涉及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内，而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20.81 万元、27,914.07 万元、31,399.12 万元及 13,017.03 万元，占比均不足 1%；

3、合同中止的时间

涉及中止的时间较短，多为半年到 1 年，通常不会超过 1 年；

4、合同中止期间的成本覆盖

发行人针对设计咨询业务在签订合同时会预收 30%的服务费，能够覆盖中止期间的成本。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合同中止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合同中止的具体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对合同中止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不存在合同中止的问题，设计咨询板块会有少量合同中止，但合同中止涉及金额较低、中止时间较短且发行人针对设计咨询业务在签订合同时会预收 30%的服务费，能够覆盖中止期间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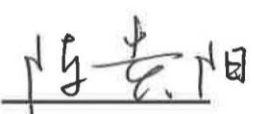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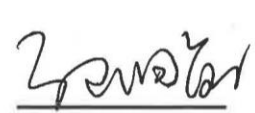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陈贵阳


孙凤敏

2020 年 12 月 3 日